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小字第71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莊雪君

被告 游佳靜

訴訟代理人 游全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5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02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3月4日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太電信)申請電話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亞太電信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1,184元、小額付款3,837元、補償款1萬8487元，共計2萬3508元。後亞太電信將上開電信費等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先天智能障礙，有一天被他人帶去各家電

01 信公司辦門號，105年3月5日有去報案請員警幫忙，但被告
02 智能障礙話說不清楚。後來訴訟代理人也有陪同去通訊行要
03 求停話，但是後來衍生很多費用，被告無法負擔等語置辯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
05 服務契約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太
06 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亞太電信帳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07 就其有申辦上開門號乙節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
08 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，原告提出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有被告
09 之身分證影本及簽名，被告雖稱有先天智能障礙，被他人帶
10 去申辦等語，然被告並未舉證其於申辦上開門號時屬於無意
11 思或精神錯亂致使該意思表示無效，或非自由意志下所申
12 辦，自難認被告所辯得作為拒絕給付電信費之理由。從而，
13 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黃建霖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